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5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0日上午10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新增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6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 与RIGQUEZA新增签署红土镍矿冶炼 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 合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补充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公司2021年4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双方原已签署《关于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与中偉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下称"合资协议"),约定在印度尼西亚苏拉威西省,Morowali县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IMIP)内,投资开发建设印尼中青新能源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PT. ZhongTsing New Energy",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下称"一期项目"),其中约定一期项目一阶段产能为1万吨;双方于2021年7月10日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份(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将一期项目一阶段产能由1万吨调整为2万吨;双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一份(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就合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保留决策事项进行修订。

以上事宜详见公司2021年4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与RIGQUEZA签署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印尼)项目合资协议的公告》。

鉴于合资公司PT.ZhongTsing New Energy在印度尼西亚完成注册,且一期项目进入实施阶段。基于双方对红土镍矿冶炼高冰镍产业持续看好,拟对合资公司追加投入,在印度尼西亚共同投资新建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项目(下称"二期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对合资公司追加投资、扩充产能有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

本次签署合资补充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资补充协议主体基本情况

(一)名称: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吴

注册号:3032431

注册资本:1,000万港元

注册地点:中国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海港城英國保誠保險大廈21樓2111-13室

经营范围:海外市场开发、产品销售、进出口贸易、投资、技术研发及推广

股东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中伟香港新能源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二)名称:RIGQUEZA INTERNATIONAL PTE.LTD.

注册地址:2 BATTERY ROAD #27-01 MAYBANK TOWER SINGAPORE(049907)

注册号:202108318G

董事:李瑞玲

股东结构:Plenty Limited持有100%股权

RIGQUEZA设立时间不足一年,尚没有完整的财务报表。

(三)关联关系说明

RIGQUEZA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资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二期项目概况

1.1双方一致同意在一期项目基础上,在印尼新建红土镍矿冶炼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项目(二期项目)。本次产能调整后,双方合资协议项下合作项目产能由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3万吨调增至年产高冰镍含镍金属6万吨。

1.2二期项目实施地点为: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IMIP)。

1.3双方一致同意由合资公司分阶段实施二期项目。

第二条 投资额度及资金安排

2.1二期项目总投资约为330,000,000.00 USD(大写:叁亿叁仟万美元整),包括二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具体以双方一致认可的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为准。

2.2因设计单位对一期项目进行设计优化,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且存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成本攀升、现场安装调试费用提高等情形,故双方一致同意将一期项目总投资由243,000,000.00 USD(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美元整)变更为330,000,000.00 USD(大写:叁亿叁仟万美元整),包括一期项目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及流动资金。

2.3基于一期项目投资总额调增及增加二期项目投资,合资协议项下总投资额变更为约660,000,000.00 USD(大写:陆亿陆仟万美元整)。

2.4二期项目总投资额30%的资金,由双方根据其在合资公司所持有的股权比例以自有资金向合资公司提供,自有资金中投权资本和股东借款的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二期项目总投资额70%的资金,由合资公司负责以合资公司为借款主体进行项目融资,RIGQUEZA应当积极配合。如果二期项目总投资70%的资金无法获得项目融资或未足额取得项目融资的,则不足部分由合资公司负责以股东借款方式向合资公司提供资金,该等股东借款的利率、期限等条款由合资公司另行协商确定。

2.5一期项目原定总投资额243,000,000.00 USD(大写:贰亿肆仟叁佰万美元整)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筹集。一期项目总投资调增的87,000,000.00 USD(大写:捌仟柒佰万美元整)视为超支资金,由中伟负责按照合资协议之约定筹集。

第三条 二期项目实施计划

3.1双方应按照合资协议约定,分工合作,紧密配合,做好一期项目备案变更、二期项目投资备案等工作,确保一期项目、二期项目按双方确认的计划落地、实施。

3.2一期项目共计3条产线,目前已有2条产线启动建设,双方一致同意将一期项目剩余待建的1条产线与二期项目3条产线同步实施。

3.3一期项目、二期项目6条产线具体产线建设时间及产能释放节奏,由双方另行书面协商确认及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基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爆发性增长,成为引领世界绿色发展的主力产业,三元动力电池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流动力。随着新能源汽车长续航、高安全、低成本的发展趋势,高镍化趋势继续,三元材料镍需求提速。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数据统计,国内三元前驱体对镍需求量从2018年的7.9万金属吨,增长至2020年的12.9万金属吨,增长28%。未来高镍三元前驱体对镍的需求量将保持爆发式增长,镍资源的战略安全成为全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是世界红土镍矿资源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占有世界红土镍矿储量的10%以上,主要资源集中在苏拉威西岛和附近岛屿。公司与RIGQUEZA双方共同在印度尼西亚中苏拉维西省摩洛哇丽县印尼摩洛哇丽工业园区投建高冰镍冶炼项目,将充分发挥各方优势,在印尼开展镍资源冶炼与深加工。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实现产业与资源的对接,通过镍产品冶炼加工促使镍矿资源达到最适宜的开采成本效率并集中资源,以提高冶炼产品的附加值。同时,本项目生产的高冰镍是制造高纯度硫酸镍的原材料,高纯度硫酸镍是三元前驱体不可或缺的核心材料,将为公司业务的发展提供可靠的资源保障,打通并进一步优化公司原材料供给,进而降低公司高镍三元前驱体生产成本。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构建完整的新能源材料上下游产业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增加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能否获得上述相关许可和备案尚具有不确定性。同时,本次签署的合资协议项目在具体实施进度方面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对交易涉及资金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分期出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1.本项目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市场行情的变化等均存有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2.合资公司的主要产品镍有色金属未来价格走势存在不确定性,若镍价在存在大幅波动,将给本项目的盈利能力带来不确定性。

3.本次签署的合资补充协议在项目具体实施进度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经过中国国内境外投资管理机构核准后生效。公司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项目合资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SungEelHiTech签署 《战略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最近三年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的情况。

4.本次签署的备忘录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备忘录的基本情况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伟股份")与SungEel Hitech Co. Ltd(以下简称"SungEel Hitech")于2021年11月10日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本备忘录")。基于双方在战略合作方面的互补性和兼容性,为充分发挥双方技术、资源等方面优势,提升企业效益,实现合作共赢。双方一致同意在在回收利用、湿法冶金、前驱体等层面建立全面合作关系。

本备忘录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后续双方若有正式合作协议签署,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备忘录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介绍

公司名称:SungEel Hitech Co. Ltd

住所:韩国全罗北道群山市群山产团路143-12(飞鹰岛洞)

代表董事(法定代表人):Kang Myung Yi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4日

经营范围:(1)废电池再利用;(2)有色金属制品的制造及销售业;(3)太阳能及城市矿产业等新能源相关业务;(4)化学制品制造及销售业;(5)有色金属初次熔炼及精炼;(6)废弃物收集、处理、利用业;(7)矿物资源开发及销售业;(8)电子及电力产业产生废料中回收金属;(9)贵金属精工及日常装饰品的废料中回收金属;(10)化学制药产业废弃催化剂中回收金属;(11)汽车产业废弃催化剂中回收金属;(12)高纯度铝的生产、销售;(13)回收金属材料的生产及销售业;(14)电力、电子产品的制造及销售业;(15)其他有色金属铸造业;(16)金属表面处理用化合物;(17)不动产租赁业;(18)工程服务(建筑工程服务、环境咨询相关工程服务、其他工程服务);(19)工程及建设业;(20)机械设备施工业;(21)器械、器具的研究、开发、制作及销售;(22)海外建设业及海外开发业务;(23)蓄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研究;(24)电力储蓄用电池材料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研究;(25)自然科学及工学研究开发业;(26)直接或间接与进行上述业务相关的一切业务及投资。

关联关系说明:经公司2021年9月召开的总裁办公会审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伟香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伟香港新能源")出资125亿韩元(折算人民币约为6745.36万元)增资SungEel Hitech,持有其3.83%的股权。

SungEel Hitech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三、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甲方:SungEel Hitech Co. Ltd

乙方: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主要合作内容与方式

通过本备忘录,双方将在共同关心的领域开展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并决定共同努力实现共同目标。

A.双方在中国的回收和湿法冶炼业务方面互相享有优先合作权。

B.如公司需要SungEel Hitech处理电池废料,SungEel Hitech将尽力配合,给予公司未来3号工厂的优先使用权。

C.双方拟在欧洲开展电池回收、拆解及湿法冶炼项目合作。双方将共同研究该项目的可行性,如果可行,将制定合作方案。SungEel Hitech将努力从韩国公司收集电池废料资源,公司将努力从中国公司收集电池废料资源。

D.双方期待建立全面的开放合作,在回收利用、湿法冶炼、前驱体等领域实现互利共赢。

(二)期限和终止

本备忘录将从签署生效日期开始,一直持续到2023年12月31日("初始期限")。如果一方违反本备忘录,并且在未违约的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天内未能纠正该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可终止本备忘录。在初始期限届满前至少90天,双方应真诚地讨论进一步延长本备忘录期限的可能性。

四、备忘录对公司的影响

SungEel HiTech是韩国一家电子废物回收和精炼公司,致力于从废旧锂电池中回收重要的能源金属。目前SungEel Hitech电池回收网络遍及韩国、中国、匈牙利、波兰、马来西亚,具备每年处理24000吨锂离子电池材料的能力,并计划通过其韩国湿法冶金厂将其年产量提高至56000吨,用以回收镍、钴、锰和锂等金属材料。

公司与SungEel Hitech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有利于双方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发挥双方业务协同效应。本次合作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属于公司产业链合作的重要举措,为公司双轮驱动战略打下坚实的基础。公司将与SungEel Hitech共同在全球完善废旧电池回收网络体系,海外湿法回收体系,构建并实现产业链的资源闭环,更好的服务下游客户。

五、风险提示

1.本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备忘录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相关正式合作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备忘录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3.本备忘录签订前三个月内,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未发生变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

4.公司最近三年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署情况

序号	合作方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年9月15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2	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中伟新能源全球研发基地暨年产3.5万吨锂电前驱体材料及配套镍钴资源、电池循环回收项目落户国家级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合同书	2021年5月18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3	钦州市人民政府	中伟股份北部湾产业基地项目投资合同书	2021年1月21日	协议正常履行中
4	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5	LG Chem. Ltd.	采购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6	青海泰丰先行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7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8	特斯拉	供货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9	贵州振华新材料有限公司及贵州振华义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0	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到期,履行完毕
11	新乡吉恩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2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1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上市前签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协议正常履行中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SungEelHiTech签署的《战略合作备忘录》。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1-10月主要经营指标 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现将公司2021年1-10月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发电量情况。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318.2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5.12%。其中水力发电量完成123.7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9%;火力发电量173.6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24.28%;风电及光伏等新能源发电20.89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56%。

二、天然气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完成天然气销售量19.40亿立方米,较去年同期增长25.81%。

三、煤炭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完成煤炭销售量1691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43.00%。

四、蒸汽销售情况。公司所属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完成蒸汽销售量52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23.81%。

上述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系公司初步统计数据,提醒投资者不宜以此数据简单推算公司业绩,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2021年11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达南路中段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现场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翁宝嘉女士担任主持。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9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41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总数208,674,0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539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总数5,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总数5,3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现场会议,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8,67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3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 暨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完成的公告

董事谢仕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公司董事谢仕林先生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2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7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4%)。

2021年11月9日,公司分别收到董事谢仕林先生、高级管理人员谭祖衡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

谢仕林先生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预披露计划的一半,谭祖衡先生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9日	23.72	300,000	0.16%
谭祖衡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8日-2021年11月9日	23.60	270,000	0.14%

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含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数量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仕林	合计持有股份数	1,760,667	0.91%	1,460,667	0.7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0,500	0.68%	1,320,500	0.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167	0.23%	140,167	0.07%
谭祖衡	合计持有股份数	1,263,312	0.65%	993,312	0.5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947,484	0.49%	947484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15,828	0.16%	45,828	0.02%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谢仕林先生、谭祖衡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谭祖衡先生完成了股份减持。

谢仕林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谢仕林先生、谭祖衡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不违反股东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

三、备查文件

谢仕林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谭祖衡先生签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1-10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9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魏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及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备案前	备案后
其他董事	王敏、陈星题、唐鑫炳、吴浩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王敏、陈星题、魏薇、吴浩锋、潘峰、刘中华、吴树阶

二、备查文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12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冻结及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及解除冻结基本情况

2021年11月10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冻结及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42,520,000	2.74%	0.98%	2020-10-21	2021-11-0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0.35%	0.12%	2021-07-07		
		8,000,000	0.52%	0.18%	2021-07-28		
合计	-	55,920,000	3.61%	1.29%	-	-	-

(二)股东股份冻结、解除冻结及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据荣盛控股函告:1、荣盛控股因一项执行案件,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由于过程中发生了重复冻结,使得被冻结股份一度远超案件标的额,后法院对超额冻结部分办理了解除冻结手续。2、关于导致冻结事项涉及的执行案件,荣盛控股与相关方近日已达成执行和解,目前双方正在积极落实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如有涉及需要披露事项,将及时通知,切实履行股东义务。

股东股份冻结、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荣盛控股	是	195,193,862	12.59%	4.49%	2021-10-13	自申请解除冻结之日起到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95,193,862	12.59%	4.49%	2021-10-18	自申请解除冻结之日起到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75,280,000	4.86%	1.73%	2021-10-25	自申请解除冻结之日起到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33,050,000	2.13%	0.76%	2021-10-26	自申请解除冻结之日起到期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	498,717,724	32.18%	11.47%	-	-	-

(2)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申请人
荣盛控股	是	15,110,000	0.97%	0.35%	2021-10-25	2021-10-26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137,333,862	8.86%	3.16%	2021-10-13	2021-10-27	
		195,193,862	12.59%	4.49%	2021-10-18	2021-10-27	
合计	-	347,637,724	22.43%	8.00%	-	-	-

(3)股东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151,080,000	9.75%	3.47%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0	0.0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0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51,080,000	5.48%	3.47%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787,149,999	50.78%	18.10%	0	0.00%	151,080,000	19.8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241,302,730	40.22%	5.55%	0	0.00%	0	0.0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560,000,000	100.00%	12.88%	420,000,000	75.00%	0	0.00%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5,946,721	1.06%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2,755,946,898	63.38%	1,588,452,729	57.64%	36.53%	420,000,000	26.44%	151,080,000	12.94%

二、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及解除冻结的通知》;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两方)》。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减持进展情况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陈剑锋先生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陈剑锋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4,630,000股,占总股本的1.81%,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连续90日内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且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剑锋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6月11日-11月9日			
股票简称	北摩高科	股票代码	00298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630,000		1.81%	
合 计	4,630,000		1.8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500,220	11.95	25,870,220	10.1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55	2.08	670,055	0.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00,165	9.87	25,200,165	9.87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剑锋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相关承诺保持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陈剑锋先生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陈剑锋先生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陈剑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剑锋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陈剑锋《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8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转发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给银河集团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04民特715号】,涉及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皮革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的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辛集皮革城向法院申请执行银河集团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的公司100,313,589股股票事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法院认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关于涉案债权的债权人身份、相关《债权转让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存在争议,已构成实质性争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六条及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1,433,150元(已由申请人预交),由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负担。如申请人不服本裁定,可另行提起诉讼。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质押登记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公司100,313,589股股票(证券代码000806)被驳回,暂不会对公司的股权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份文件

《(2021)粤0304民特715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7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西北海市海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1)桂0502民特294号】,涉及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集皮革城")、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银行")、天地合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地合明")的债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收到债权转让的通知及催款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辛集皮革城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名下的抵押物(三宗土地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相关情况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实现担保物权一案,经法院受理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查终结。

法院经审查认为,案涉债权二次流转,流转环节法律关系是否清晰、债权是否重复转让等问题需要实体审理查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七十二条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的申请。

申请费175,133.19元,由申请人辛集皮革城有限公司负担。申请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拍卖、变卖被申请人名下的抵押物(三宗土地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被驳回,暂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份文件

《2021桂0502民特294号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银河 公告编号:2021-109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有关部门送达的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诉讼基本情况

(一)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

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1:刘忠臣

被申请人2:刘岚

(二)基本概述:

关于公司与刘忠臣、刘岚之间的股权转让产生纠纷,沈阳市仲裁委员会作出[2021]沈仲裁字第21001号仲裁裁决书,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7月14日、7月25日、9月30日、2021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的公告》、《关于收购维康集团的进展公告》、《关于收购维康集团的进展公告》、《关于签署<关于维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补充协议书2>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仲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0、2016-072、2016-076、2016-087、2021-093)。

公司对该次仲裁结果不服,以仲裁裁决存在枉法裁决和违背社会公共利益为由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2021)沈仲裁字第21001号》裁决。

二、裁决情况

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如下裁定:

(一)驳回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

(二)申请费400元,由申请人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未发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针对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对应的应收帐款公司已于2019年全额计提完坏账,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2021)辽01民特第236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1-4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签订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 新材料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约定,框架协议后续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不涉及具体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协议的签订对2021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对未来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要根据协议双方后续具体项目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公司将在协议签订和实施后及时披露。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年11月9日,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瓮安县人民政府签署《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公司于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

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1、名称:瓮安县人民政府;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瓮安县人民政府为地方政府机构,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瓮安县人民政府

乙方: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2、项目选址:贵州瓮安经济开发区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拟用地约900亩,建设年产30万吨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项目建设5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二期项目建设10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三期项目建设15万吨/年磷酸铁及相关配套工程。

4、项目建设周期:一期项目2021年11月启动建设,二期项目2022年6月启动建设,三期项目2023年3月启动建设。

(二)合作内容

1、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在甲方境内成立独立法人公司,用以实施项目。

2、乙方项目建设必须符合甲方的整体规划并遵守节能环保等基本要求以及国家的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甲方企业入园标准,并经甲方审核认定后开展相关前期工作。

3、甲方推动乙方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进入贵州省重点项目名录,便于配套指标的争取与获得。

4、乙方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相关产业、工业园区和重大项目等招商引资优惠和奖励的项目,享受相应的优惠和奖励政策,其中,土地政策优惠不低于县内同类企业标准。

5、乙方积极配合引进磷酸铁锂企业入驻,涉及新增项目用地,甲方优先考虑配置。

6、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为本项目成立推进专班,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审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相关政策和优惠、奖励,推进项目顺利进行。

(三)退出机制

1、乙方投资项目必须符合当前及可预见范围内国家产业指导目录,实施项目规划符合当前及可预见范围内国家安全环保要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

2、在本协议签订后1个月内,乙方没有开展公司注册、项目可研立项、正式投资协议洽谈等工作,视为乙方违约,本协议自动解除。

3、本协议签订后,力争90天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如未能在180天内签订正式的投资协议,则本协议自动解除。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框架协议合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整体经营效益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经营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的具体实施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报备文件

1、《瓮安县磷矿绿色资源化生产电池级磷酸铁新材料及配套项目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1-11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于2021年11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2836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及时组织有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该事项能否最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